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包括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沟通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工作。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的前置审批意见，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7 月 2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2018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

2018 年 6 月 28 日